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2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度37分13.102秒，北纬23度13分3.908秒），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185.01m²，总建筑面积1546.96m²。主要进行石材加工，设计规模年产大理石板2100m²、年产背景墙2000m²以及年产小摆件800m²。项目拟建1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大块。

本项目属于西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西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项目紧邻畴阳河，已按《文山州河道管理条例》要求避让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 万元，占总投资 4.03%。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期间设置防尘网、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以降低粉尘的影响；二是在石材加工作业场所综合考虑粉尘发生源的位置，合理布置工艺设备；三是石材加工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方式，安装喷淋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运行，避免无组织粉尘事故排放；四是在石材加工室内作业场所安装通风设施，通风除尘系统定期检测和清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五是对石材加工作业场所应采取二次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定时进行地面清扫；六是在厨房建 1 套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高于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作生产用水、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等，不得外

排；食堂废水需配套建设隔油池，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兴街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同时定期对沉淀池、导排水沟进行清理、清掏，避免沉渣太多，导排水沟淤堵，导致废水外溢污染周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定期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设施处理能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云石胶沾染物、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应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石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池沉渣（石粉）外售合法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9月30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